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8
五、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	8
六、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1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9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0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24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24
十二、结论意见	26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或“公司”）拟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平安拟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约 90.75% 股份以及部分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发展的委托，本所担任深发展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深发展、中国平安、平安银行以及深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事实做出的

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深发展、中国平安、平安银行以及深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深发展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同时，本所得到中国平安的如下保证：中国平安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深发展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就上述材料进行独立的调查。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深发展、中国平安、平安银行以及深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发展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发展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深发展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深发展作上述引用时，应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完整、准确，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发展、中国平安、平安银行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深发展

深发展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核发、经 2009 年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440301103098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485,013,762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198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深发展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核发、经 2009 年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314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345,053,334 元¹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营业期限：长期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发展或中国平安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均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和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¹ 中国平安 2010 年 5 月完成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定向发行 H 股 299,088,758 股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7,644,142,09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安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约 90.75% 的股份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9 月 2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7.75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增长能力等因素，公司与中国平安双方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2,908,047.56 万元（以下简称“最终定价”）。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定价÷发行价格，即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38,336,654 股。

（6）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7）认购对价

中国平安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下简称“认购对价”）应为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乘积，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a）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以下简称“认购对价资产价值”）等于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在平安银行中所持股份比例的数值；和（b）认购对价现金，即等额于认购对价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8）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公司名下之日，认购对价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9）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安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认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投向

中国平安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公司可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269,005.2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3）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公司应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并促使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实际盈利数以及该等实际盈利数与中联评报字[2010] 第 697 号和第 698 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所述的利润预测数（以下简称“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国平安同意，如果平安银行在补偿期间内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深发展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中国平安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深发展共计约 29.9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是深发展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深发展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中国平安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深发展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发展是中国平安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也构成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需要履行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平安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议案》，同意深发展因本次重组而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

2、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深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尚需获得深发展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3)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
- (5)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包括对本次重组构成的深发展重大

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本次重组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6) 中国平安因本次重组触发对深发展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平安履行前述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已经分别就本次重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和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深发展和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审阅前述协议，本所认为，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具有签署该等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

1、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根据平安银行的股份托管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平安银行股东名册以及《股权托管登记证明》，中国平安现持有平安银行约 90.75%的股权。根据中国平安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平安合法持有平安银行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 2 款）后，该等股份过户至深发展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平安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经 2009 年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440301103256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平安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半地下层、1、2、4-17、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62,282.447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5 年 8 月 3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信用卡业务。经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89H2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在中国境内深圳、广州、上海、杭州、厦门、福州、泉州、东莞、惠州 9 个城市共设立了 9 家分行，营业性网点 73 家。平安银行上述分支机构均已依法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平安银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平安银行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1995 年公司设立

平安银行的前身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原名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是在原深圳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1995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同意深圳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

[1995]128 号) 批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1995 年 5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176 号) 批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1995 年 7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235 号) 批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199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核发银金管字 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5 年 8 月 3 日,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深圳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128 号) 核准的《深圳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235 号) 核准的《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章程》,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本金总量按 18 亿元设计, 分步到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对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予以登记。1995 年 6 月 21 日, 该行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后, 经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审所验字(1995)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1,777,600 元; 1998 年 1 月 23 日, 深圳市财政局缴纳 18,222,400 元出资后, 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大公验字(1998) 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000 年 8 月 9 日, 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共计缴纳人民币 500,000,000 元出资后, 经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融所验字(2000)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 1998 年名称变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 经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1998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62 号) 批准,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 年被中国平安收购并增资

根据中国平安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 11 家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东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中国平安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平安受让深圳市商业银行 11 家售股股东持有的 10.08 亿股份(约占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63%), 同时, 深圳市商业银行向中国平安发行新股

3,902,000,000 股。前述股份转让和新股发行完成后，中国平安持有深圳市商业银行 89.24% 的股份，成为深圳市商业银行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2,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2,000,000 元。前述增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1213743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股份转让和增资经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1 月 27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90 号）和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市商业银行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397 号）批准。深圳市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7 年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

根据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合并意向书》，以及深圳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合并平安银行的议案》，深圳市商业银行分别受让平安信托和汇丰银行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3% 和 27% 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245 号），同意上述合并事宜，并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合并及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8 年回购股份减资

根据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我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回购注销股份合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东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行 41,059,862 股股份。前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后，该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减少为人民币 5,460,940,138 元。前述减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1235704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2008）5

号)，同意上述股份回购并减资事宜。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就本次回购减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9 年名称变更

经中国银监会 2009 年 1 月 4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 号文）批准，“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就本次更名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9 年配股增资

2009 年 8 月 11 日，平安银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按每 10 股配股 5.79 股的比例向平安银行全体股东配股，共增配 3,161,884,340 股。前述配股完成后平安银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8,622,824,478 元。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 4-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事宜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235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2 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371 号）批准。平安银行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平安银行的主要资产状况

（1）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拥有房产 22 处，其中 20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平安银行大厦半地下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3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0.5	办公
2	平安银行大厦 1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3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2.82	办公
3	平安银行大厦 2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37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85	办公
4	平安银行大厦 4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38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83	办公
5	平安银行大厦 5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39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13	办公
6	平安银行大厦 6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34	办公
7	平安银行大厦 7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34	办公
8	平安银行大厦 8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4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28	办公
9	平安银行大厦 9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74	办公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0	平安银行大厦 10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2	办公
11	平安银行大厦 11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7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2	办公
12	平安银行大厦 12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8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3	平安银行大厦 13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49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4	平安银行大厦 14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0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5	平安银行大厦 15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6	平安银行大厦 16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7	平安银行大厦 17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38	办公
18	平安银行大厦 21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51	办公
19	平安银行大厦 22 层	深房地字第 3000586257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27	办公
20	深业中心 23 层	深房地字第 2000488464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4044895	办公

注：上述第 20 项房产是抵债资产，根据该房产的《房地产证》（核发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880.5 平方米，平安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共同为该房产的权利人，平安银行对该房产享有 9.4339% 的权利。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银行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第 20 项房产（即深业中心 23 层）为抵债资产，平安银行应当依法在取得之日起两年内处置变现，目前尚未超过两年的处置期限。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平安银行和其他 7 家债权人共同为该房产的权利人，该房产的处置工作由债权额最大的债权人（非平安银行）牵头，目前尚未进行处置。

我们注意到，平安银行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分别是：

1) 东门支行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1.79 平方米，目前作为支行办公用房。1998 年 11 月 2 日，平安银行与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罗）房预买字（98）第 9810157 号、第 9810158 号和第 9810166 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向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23 号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商场面积合计 1,001.79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该处房产由于开发商就补地价事宜未与国土部门达成一致而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2) 深南支行青艺楼，建筑面积 272.41 平方米，目前对外出租。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该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无详细的产权档案资料，且该处房产由于属于集资楼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上述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存在实际障碍，但该等房产均由平安银行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第三方的争议，并且该等房产面积较小，目前

权证不完善的状态不会对平安银行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持有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东府国用 1996 第特 16 号	16,208.1 平方米	出让	商住用地

经本所适当核查，该土地使用权为抵债资产，平安银行应当依法在取得之日起两年内处置变现，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置期限。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方过户至平安银行名下，该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进度因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问题而受到影响。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拥有六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内容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	5999633	第 36 类：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贷款；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珍宝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电子转账；金融管理	安盈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	5999634	第 35 类：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研究；公共关系；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场所搬迁	安盈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3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6245	第 36 类：保险；银行；金融服务；珍宝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担保；募集慈善基金	ANCHOR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6246	第 36 类：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贷款；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	ANYING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内容	有效期限
			善基金；受托管理		
5	深圳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6106244	第 36 类：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贷款；信用卡服务；金融服务；珍宝评估；金融管理；募集慈善基金；电子转账	安盈理财 ANCHOR（图 形）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6	深圳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804401	第 36 类：银行；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资本投资；金融管理；数据交换；金融评估；货币兑换；电子转账	18 银网（图形）	200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我们注意到上述六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仍登记为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市商业银行。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银行对上述六项注册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8ebank.com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3) 因委托或共同开发而享有的知识产权

平安银行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IT 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为平安银行提供软件系统开发、IT 专业咨询、系统运维等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及相应文档、咨询报告等，相应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平安银行不得修改、二次开发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经本所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平安银行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IT 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

4)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平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平安许可平安银行使用 9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平安同意平安银行在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被许可商标，中国平安就上述许可不向平安银行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用。

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平安对上述许可涉及的商标拥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权许可平安银行使用；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被许可的商标。

（4）对外投资

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 13 笔对外长期投资，其中，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 2 笔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银监会批准或认可；另外 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权投资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3 月 13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2002]64 号），核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批准其开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平安银行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2,422 万元。

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号： 310000000083040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批复》（银办函[2002]573 号），核准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会员制事业法人，其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为主业。平安银行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投资额为 60 万元。

根据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号： 13100000132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投资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该 11 笔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账面 准备金余额	股权 净值	投资时间
1.	南山国债管理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994 年由南山信用社的投资
2.	粤海门卡拉 OK	300,000	300,000	0	1996 年由深大信用社的投资
3.	深大网球场	200,055	200,055	0	1996 年由深大信用社的投资
4.	南山小天使琴行	450,000	450,000	0	1994 年由南山信用社的投资
5.	小铲岛块石销售项目	2,900,000	2,900,000	0	1994 年由金辉信用社的投资
6.	协辉公司	120,000	120,000	0	1994 年由协和信用社的投资
7.	华信基金	10,300	10,300	0	1995 年由协和信用社的投资
8.	佳业股份公司	1,800,000	1,8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9.	海南深海投资股份公司	1,950,000	1,95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10.	深圳合田投资股份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11.	深圳亚洲实业股份公司	1,300,000	1,300,000	0	1993 年由联谊信用社的投资
	合计	11,030,355	11,030,355	0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上述 11 笔投资均为其前身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或者组建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对外投资或自行兴办实业项目形成的，该等投资由于历史原因，无详细档案资料（或重要资料缺失），造成查证困难，无法变现处置，平安银行已经全额计提了准备金。

根据平安银行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前述 11 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的投资因无档案资料无法核查判断外，平安银行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六、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为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定向发行股份，以购买中国平安所拥有的平安银行的股权，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深发展、中国平安、平安银行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对深发展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之间存在若干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之间尚在履行的交易将成为深发展与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尚在履行的交易主要是日常存款、提供服务、购买保险、保险代理业务合作、租赁房产等交易，除存款以外的主要交易的相关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如仍尚在履行，则将成为深发展与中国平安之间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前，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之间存在同业授信、存款等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银行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平安银行不属于深发展的关联法人，因此，深发展与平安银行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深发展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企业与深发展的关联交易，维护深发展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对深发展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深发展与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银行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未来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深发展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深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与深发展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深发展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平安已出具承诺函，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深发展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发展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深发展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重组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复牌前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中国平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平安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重组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复牌前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以及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根据深发展和中国平安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就本次重组，深发展和中国平安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

九、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深发展和中国平安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反垄断问题，根据深发展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通过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此外，我们注意到，在 2009 年 6 月启动的中国平安受让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持有的深发展股份及深发展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前次交易”）过程中，因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以及被投资方深发展均经营银行业务，尽管前次交易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但为确保交易的合法合

规性，中国平安仍就经营者集中向商务部进行申报。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与前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相同，且在前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商务部就中国平安将整合深发展和平安银行事宜进行了披露。商务部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商反垄竞争函[2010]第 11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认为该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从即日起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发展的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5,123,350,416 股；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2,439,681,391 股，约占深发展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47.62%，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深发展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最终定价是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深发展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 2 款）后，目标资产过户至深发展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银行将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发展董事会的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深发展通过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深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深发展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深发展将继续按照其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和运行，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中国平

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中国平安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确保深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深发展已经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中国平安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确保深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发展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深发展董事会和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深发展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消除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9）深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中国平安，若本次重组方案能够获得深发展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发展股票均价，即人民币 17.75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平安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认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的规定，
具体而言：

- a)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深发展整合平安银行和补充资本金的资金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c) 作为金融企业，深发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整合平安银行和/或补充公司资本金，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e) 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同时，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深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待深发展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在深发展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中国平安可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中国平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深发展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发展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a) 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b) 深发展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c) 深发展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d) 深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e) 深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f) 深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g)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深发展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2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11025866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就深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平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的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本所进行了以下核查：

1、相关当事人买卖深发展股票的事实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关于买卖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在深发展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2010年9月14日止，下列人员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形：

(1) 深发展现任监事会主席邱伟及其配偶尤靖雅分别于2010年4月15日买入12,700股与30,200股深发展股票，于2010年4月16日卖出12,700股与30,200股深发展股票；

(2) 中国平安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于2010年1月14日买入26,300股深发展股票；

(3) 中国平安外部监事彭志坚于2010年1月19日买入5,000股深发展股票；2010年1月21日卖出5,000股深发展股票。

2、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邱伟、尤靖雅于2010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根据该等说明，该等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开始动议，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嫌内幕交易。

孙建平、彭志坚于2010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根据该等说明，该等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之前以及买卖过程中，并不知晓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前述股票的买卖行为的情形。

3、深发展出具的书面说明

深发展于2010年7月24日出具了《深圳发展银行有关邱伟及其配偶买卖深发展股票核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

(1) 深发展进行本次重组事项的动议时间为2010年6月28日。2010年6月28日，深发展与中国平安管理层开始初步接触，就两行整合事宜进行意向性洽谈，并讨论两行整合的方案及相关问题。邱伟于2010年3月29日被深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为监事，于2010年6月17日被深发展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于2010年6月17日被深发展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

主席。邱伟作为深发展监事会主席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

(2) 邱伟买卖深发展股票在其担任深发展监事之前，邱伟及其配偶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对邱伟及其配偶尤靖雅买卖深发展股票行为的核查，深发展认为该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4、中国平安出具的书面说明

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

孙建平于2010年3月19日经中国平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其上述买卖深发展股票行为发生在其当选为中国平安职工代表监事之前；且孙建平、彭志坚均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中国平安于2010年6月28日与深发展管理层开始初步接触，讨论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孙建平、彭志坚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时间均为2010年1月份，早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开始接触的时间。孙建平、彭志坚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其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5、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和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自然人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深发展和中国平安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和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的规定。

(2) 深发展已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在获得深发展和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平安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惟博

卞 昊

负 责 人： 江惟博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国平安许可平安银行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许可使用的 商标	许可商标 注册号	注册 类别	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许可期限
1	平安	6974784	36	1、保险；2、事故保险；3、健康保险；4、海上保险；5、人寿保险；6、火灾保险；7、保险经纪；8、保险咨询；9、分期付款的贷款；10、债务托收代理；11、公共基金；12、银行；13、基金投资；14、组织收款；15、金融服务；16、信用卡的发行；17、有价证券的发行；18、证券和公债经纪；19、期货经纪；20、不动产管理；21、经纪；22、担保；23、募集慈善基金；24、信托；25、典当；26、资本投资；27、金融贷款；28、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29、金融管理；30、艺术品估价；31、不动产出租；32、商品房销售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	PING AN	6974816	36	1、保险；2、事故保险；3、健康保险；4、海上保险；5、人寿保险；6、火灾保险；7、保险经纪；8、保险咨询；9、分期付款的贷款；10、债务托收代理；11、公共基金；12、银行；13、基金投资；14、组织收款；15、金融服务；16、信用卡的发行；17、有价证券的发行；18、证券和公债经纪；19、期货经纪；20、不动产管理；21、经纪；22、担保；23、募集慈善基金；24、信托；25、典当；26、资本投资；27、金融贷款；28、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29、金融管理；30、艺术品估价；31、不动产出租；32、商品房销售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	平安吉祥卡	4101495	9	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自动售票机；停车计时器；电子公告牌；电视游戏卡；电池充电器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4	平安吉祥卡	4101468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许可使用的 商标	许可商标 注册号	注册 类别	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许可期限
				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5	平安万里通	4101469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6	平安万里通	4101497	9	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自动售票机；停车计时器；电子公告牌；电视游戏卡；电池充电器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7	平安一账通	5725460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8	赢动力	6723375	36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贷款；贸易清算（金融）；保险；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9	赢动力	6723425	36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贷款；贸易清算（金融）；保险；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二：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对价	合同期限
1	服务合同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资金管理咨询、企划咨询、法律咨询、品牌支持、文秘支持、稽核监察、合规支持、风险控制、人力资源服务	总服务费 496 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SLA 服务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运营作业处理、数据处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电话中心、客服中心和相关的客户服务和后线支援；逾期账款催告通知及相关作业处理；报表和数据的分析以及相关的应用处理和服务	由单价收费和固定收费构成，2010 年度固定收费为 2,441,290 元；单价收费根据作业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IT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础架构托管、通用平台、开发项目、IT 专业咨询、应用系统运营支持、电话中心平台、终端用户 IT 服务	依据实际服务内容、数量、服务定价计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委托翻译合同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笔译、口译服务	根据每月实际提供翻译服务的人数计算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	信用卡电话销售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用卡电话营销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销售模式的规划与设计、销售团队建设与管理、坐席招聘与培训的咨询意见、市场开拓和产品策略的建议、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优化等	2010 年服务费标准按照服务委托的内容执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平安银行	甲方：平安银行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品	总服务费 168 万元	合同期限 12 个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对价	合同期限
	2010 年度品牌代理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牌策划、设计和宣传推广选择并签约指定广告公司，乙方签约的指定广告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平安银行品牌形象与品牌旗下的银行业务的广告策划、设计、传播等服务		月，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长期综合健康团体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为其员工向乙方投保“平安长期综合健康团体医疗保险”	甲方支付的保险费总计 478 万元，乙方收取如下费用：1) 初始费用：每次所交保费的 1.2%；2) 保单管理费：一般被保险人为 10 元/人/年，保留成员为 60 元/人/年；3) 退保费用：账户余额的 0%-4%不等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限与保险期限一致，即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乙方同意并收取首次保险费后，于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综合福利保险责任协议	保险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保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员工综合福利保险计划	保险费以投保清单为准，金额会随员工变动而变动，采取定期结算方式，第一个结算日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有效期限与保险期限一致，即为一年，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 24 时止
9	银行责任保险协议书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银行责任险	总保险费为 274,00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就其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装修及家具向保险人投保财产一切险	保险费率为 0.000095，总保险费为 27,977.5 万	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零时起，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4 时止
11	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户“平安守护”信用卡帐务特别免偿保障计划项目合作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作为投保人，将同意加入“信用卡帐务特别免偿保障计划”的有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作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乙方	每月保费为被保险人当期账单及分期产品剩余应付本金的万分之四（每笔最低人民币 1 元/月，最高人民币 5 元/月）	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对价	合同期限
	协议		作为保险人，为甲方提供一年定期寿险产品《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		
12	保险产品专家（IPS）专项合作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向乙方推荐符合标准的客户及工作场地，乙方负责挖掘、分析并满足客户个人的保险需求，并负责保险售后服务；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手续费具体数额根据具体险种、缴费期、手续费比例计算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13	代理业务专项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保险业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承保保费乘以约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计算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4	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受乙方委托，作为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销售乙方的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15	保险兼业代理协议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受甲方委托，指定具有保险代理资格的专门人员为甲方代办保险业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16	保险兼业代理合同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受甲方委托，指定具有保险代理资格的专门人员为甲方代办保险业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
17	平安财富*丰润 74 号平安银行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受益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将其通过发行理财计划产品筹集的、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以开放式资金信托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定的用途对信	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无固定期限，如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时，信托合同终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对价	合同期限
			托资金进行运用和管理		
18	平安银行保 费贷款银保 联合服务方 案	银行：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中国 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为客户提供专项 保费贷款，用于支付 客户向保险公司购买 的三类非车险类财产 保险的保费，以及为 已支付保费、办妥保 险的客户提供贷款	无收费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未写明合 同期限
19	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	甲方：中国平安 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许可乙方在 合同约定期限内使用 被许可商标	不收费	无固定期限，如 发生许可合同 约定的终止事 由时，许可合同 终止

除上述合同外，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还存在若干房产租赁合同，
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张江支行）	上海市上丰路 1288 号 1 层 C2 单元；2 层 C2.09	805	30,590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上丰路 1158 号 3 层 A1 A2 B2 4 层 B2 单元	7,573	287,774.00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浦 东 上 丰 路 1288 号 2 层 B1、 B2 单元	4,752	180,576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 常熟路 8 号静 安广场 1 层	359.99	93,072.41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 常熟路 8 号静 安广场 2 层	3,332.07	327,361.99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常熟路 8 号 9 楼	272.54	36,557.83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8 号 9 楼	302.09	40,521.6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二层	828.3	第一年 41,415.00 元/月，第二年 43,485.75 元/月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三层 B 单元	367	第一年 18,350.00 元/月，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以 5% 递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路五一中路 88 号 26 楼 E 单元	292	13,636 元/月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7 层 B 单元	303.6	30,360 元/月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12.	深圳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商业银行	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一楼	620	142,600 元/月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